

平安曲园

第 39 期

曲阜师范大学保卫处
大学生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

2015 年 11 月

携手诚信 杜绝作弊

近年来，考试作弊、组织替考等行为屡屡被曝光，社会失信、背信的行为层出不穷。仅对当事人作行政处罚甚至是校规校纪方面的处罚，已经完全达不到应有的威慑效果。在这一背景下，国家对《刑法》作出了补充，首次将考试作弊纳入《刑法》。为此，我们专门整理了有关该条例的相关内容，希望广大师生员工广泛传阅，从而做到坚守诚信、知法守法、拒绝作弊。

一、考试作弊已纳入《刑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(以下简称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)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用刑罚这一严厉的制裁措施对考试作弊予以惩处，将会起到强有力的威慑作用。

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实施作弊且情节严重的，将入刑定罪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同时，组织作弊、买卖作弊设备、买卖考题、提供试题答案、替考等的行为人，也都将会受到刑事处罚。

二、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中相关条文内容

1. 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：“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，使用伪造、变造的居民身份证、护照、社会保障卡、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，情节严重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

“有前款行为，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”

2. 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：“非法生产、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

“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”

3.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

“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”

“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”

“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

三、携手诚信、拒绝作弊

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西南政法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梅传强表示：除了国考作弊，我国公民在参加托福、雅思等国际考试中，也被爆出违规违纪，比如今年中国考生雅思考试成绩被大规模取消作废、中国留学生大面积作弊等。“而以往校规、行政处罚过轻，可以说，作弊现象已经严重要非刑法制止不可了。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将作弊入刑，在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同时，也将起到强有力的威慑作用。”梅传强教授介绍，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中值得注意的是，主要条例均按照“前款”或“第一款”处理，说明对相关作弊行为不再从轻处罚，也体现出该法律条文从严打击作弊的态度。

很多考试关乎考生的前途命运，对考生的重要性不言而喻，因而有些人就会找一些在校大学生进行作弊替考，在此，我们郑重提醒广大师生员工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替考、作弊等行为不再仅仅是违规违纪，而是已经上升到了违法犯罪的程度，希望大家都能诚信考试，坚决抵制任何作弊行为。